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41 人
-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0.6234 万股
- 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7.33 元/股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1 人，可归

属股票数量为 50.6234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 3、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16.40 万股的 2.50%。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0016.40 万股的 2.40%，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6.0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 1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016.40 万股的 0.10%，约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0%。

-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0 元。

5、激励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 19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归属安排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

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 |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 | | |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 |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 | 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6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

注：

- 1、创新业务收入指公司互联网业务收入；
- 2、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 3、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实际完成值 / 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目标值。下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所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 | 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 |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
| 第三个归属期 | 2023 年 | 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6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2 年 |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4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3 年 | 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6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
| A+ | 100% |
| A | |
| B+ | |
| B | 80% |
| C | 50% |
| D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0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2、首次授予价格：11.00 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193 人，授予数量 23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程奕俊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74,459 | 11.07% | 0.27% |
| SOMANATHAN PILLAI BINU | 印度 | 副总经理 | 263,360 | 10.62% | 0.26% |
| LOH WAI KEONG | 马来西亚 | 副总经理 | 160,000 | 6.45% | 0.16% |
| 王天东 | 中国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66,720 | 2.69% | 0.07% |
| 刘锋一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0,800 | 2.45% | 0.06% |
| 郑伟 | 中国 | 副总经理 | 64,320 | 2.59% | 0.06%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87 人） | | | 1,490,341 | 60.09% | 1.49% |
| 预留 | | | 100,000 | 4.03% | 0.10% |
| 合计 | | | 2,480,000 | 100.00% | 2.48%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1、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5人调整为193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238万股。

2、2022年9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至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SOMANATHAN PILLAI BINU、LOH WAI KEONG、刘锋一、郑伟等4名高管以及1名激励对象程奕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82.2939万股不得归属，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93人调整为188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38万股调整为155.7061万股，作废82.2939万股。

3、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王天东等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

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88 人调整为 146 人，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155.7061 万股调整为 135.9161 万股，作废 19.79 万股。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未达到 A+、A 或 B+ 而不能完全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 1.464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后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5.9161 万股调整为 81.5497 万股。

4、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将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从“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25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调整为“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 4 亿元；将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从“创新业务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38 亿元或营业总收入（不含境外线下展会）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调整为“2023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Rm）不低于 6 亿元。其中：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R）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75\% \leq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 $R \geq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该议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00元/股调整为7.33元/股，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5497万股调整为122.3244万股。

6、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749万股不得归属；鉴于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348,312,961.72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87.078%，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7.078%，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7.6077万股；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激励对象中13人考核结果不为A+、A或B+，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或不能全部归属，共计作废0.6436万股。本次调整及归属事项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3244万股调整为58.8748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人，可归属股票数量为50.62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第二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后，归属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因此第二个归属期为2023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23日。本次激励计划已于2023年9月2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
|---|--|
|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p> |
|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 <p>14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
| <p>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2 年度： 2022 年营业总收入目标值 (Rm) 不低于 4 亿元，其中： 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75%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75% ≤ 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为：R；R ≥ 100% 时，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额予以归属。 注 1、以上“营业总收入”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 注 2、营业收入完成率 (R) = 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实际完成值 / 该归属期营业总收入目标值。</p> | <p>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348,312,961.72 元，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为 87.078%。</p>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
|--------------|-------------|
| A+ | 100% |
| A | |
| B+ | |
| B | 80% |
| C | 50% |
| D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2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A或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141人
-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50.6234万股

4、归属价格：7.3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 激励对象 | 本次归属前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
|----------------------|------------------------|----------------------|------------------------|
|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1人） | 196.2494 | 50.6234 | 25.80% |

| | | | |
|----|----------|---------|--------|
| 合计 | 196.2494 | 50.6234 | 25.80% |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141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个人考核符合规定要求以及归属的资格条件，可以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6234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列入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符合归属标准，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 141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50.623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六、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将在考核年度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 50.6234 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 15,159.3502 万股增加至 15,209.9736 万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